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吳小姐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393

傳真：02-8773415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20333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所報貴公司代理之「安本標準-日本永續股票基金」等5檔申請為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，以及安本標準系列等18檔境外基金申請變更基金名稱及保管機構，並配合修正投資人須知相關內容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2年2月12日惇申字第112第024號函、112年4月26日宏投字第112040號函及112年5月8日至5月18日共計7次補正資料辦理。
- 二、請自旨揭境外基金名稱變生效日起1年內，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銷售文件及通知客戶之資料，並列旨揭基金之新舊名稱。
- 三、旨揭境外基金保管機構由「BNP Paribas S.A.盧森堡分行」（BNP Paribas S.A., Luxembourg Branch）變更為「Citibank Europe plc. 盧森堡分行」（Citibank Europe plc., Luxembourg Branch）。
- 四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，並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，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

知，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。

五、有關旨揭「安本標準-日本永續股票基金」等5檔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特性及與ESG相關重要發行資訊，請依本會111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令規定，於各式文宣、銷售文件及貴公司網站充分揭露，俾利投資人瞭解。

六、所報變更基金中英文名稱之18檔境外基金，包括ESG相關主題之5檔境外基金及非ESG相關主題之13檔境外基金，基金明細如附件。

正本：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杜汶高先生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外匯局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劉宗聖先生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朱漢強先生）